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民航處  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危險品通告第 5/2015 號

---

### 鋰電池事故

最近，本處共收到四宗涉及從香港空運出口未經申報及 / 或錯誤申報鋰電池的報告。在這些個案中，有三宗涉及在目的地或過境地的貨倉拆卸貨件時，鋰電池冒出煙霧。雖然在該三宗事故中鋰電池冒出的煙霧都立即得以撲滅，而且無人受傷，但是事故反映空運貨物供應鏈中犯了以下嚴重缺失：

#### 1. 使用虛假說明或說明不足

各宗事故的空運提單及艙單的申報說明，均無十足申報相關空運貨物的所有種類。在空運提單及艙單中說明的貨物類別大多是「mobile phone accessories」、「tablet accessories」、「camera accessories」、「laptop accessories」和「jump starter」。雖然上述空運貨物並沒有申報包括鋰電池，但是確實在相關貨件中找到。

#### 2. 錯誤申報的包裝說明

在其中一宗事故中，儘管貨物已申報為「遵守 PI 967 第 II 節的鋰離子電池」，但是當中的鋰電池的能源超出 100 瓦特小時。在該情況下，電池理應根據第 I 節規定分類和包裝。

鑑於在空運過程中不恰當處理鋰電池，後果可能非常嚴重，因此，危險品事務組謹提醒各航空公司、航空公司代理人、空運貨站和貨運代理人，若付運人是首次委託貴公司預留空運貨位，或貴公司與付運人並無直接聯絡，而只是經空運貨物供應鏈中一名或多名中間人安排付運，務須額外警惕。貨運代理人 and 空運貨物驗收人員若有懷疑，務須向付運人查證核實付運貨物的確實種類。

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910 6981 或 2910 6982，與航空安全事務主任(危險物品)聯絡。

- 完 -

發出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

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 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